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2-20180010号

当事人：陈亚来

陈亚来身份证号：

性别：男； 联系方式：

身份证地址： ;

《营业执照》登记事项：

注册号：440105601228917；

经营者：陈亚来；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滘镇敦和西正街18号敦和综合市场海鲜2、3号档；

经营范围：零售业；

注册日期：2016年06月29日；

违法事实：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8年4月3日在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滘镇敦和西正街18号敦和综合市场海鲜2、3号档经营添加了禁用兽药（氯霉素）的水产品——白贝，我局于2018年4月10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上述涉案水产品的食品货值为90元，违法所得为45元。

1、《询问调查笔录》2份（2018年4月10日、2018年5月24日）；2、《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年4月3日）；3、《检验报告》（编号：GTJ(2018)GZ01598）1份；4、检验结果确认回执（顺序号：GTJ-2018-0100259）1份；5、《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6、陈亚来身份证复印件1份；7、身份证复印件1份；8、陈亚来《委托书》1份；9、《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9、《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1份；10、整改报告1份；11、《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不合格报告说明》1份；12、进货单据复印件1份；13、《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穗海）食药监市罚[2017]12-20170043号}复印件一份。

对当事人的上述行为，鉴于当事人作为食用农产品经营者，其提供的进货单据未能如实完整记录供货者名称、地址等内容。且当事人在接受我局调查期间未能提供上述涉案水产品供货商的《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证明文件，没有履行进货查验义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2月1日曾对当事人在进货时未查验许



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处罚决定书文号：(穗海)食药监市罚[2017]12-20170043号，涉案食用农产品为“花甲”、“圣子”、“沙甲”、“毛蟹”，与本次抽检不合格的“白贝”不相同}，当事人经我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后仍不改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10000元。

(合计罚没款人民币：10000元)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